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32號

原告 謝燕惠

被告 陳立人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載明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。而本件原告起訴其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依本院113年訴字第2145號（海股）和解筆錄之內容為基礎，被告應將共有部分及建築基地：梧棲區梧棲段1219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及同段3145、3145-3、3146、3155、3155-5、3156、3156-3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與系爭房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隨同主建物移轉登記至原告名下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之訴訟標的總價額，應依聲明第一項，以系爭不動產之現值核定之。惟原告起訴並未陳報系爭房屋之現值，所提出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亦為民國102年度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出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交易價額客觀參考資料（包括但不限於向地方稅務機關申請房屋稅籍證明書、最新市場交易價值證明、最新土地登記謄本、鑑價報告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等），並以該交易價額（包含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）依權利範圍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後，參附表所示之計算依據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倘原告不能提供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則暫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

01 暫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依民事  
02 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  
03 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  
04 裁判費1萬7335元，原告應如數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  
05 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12 書記官 黃舜民

13 附表：

14 第一審裁判費徵收計算：（幣值單位：新臺幣）

15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10萬元以下應徵收  
16 1,000元；逾10萬元則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  
17 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於100萬元內，每萬元徵收110元  
18 ；逾10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9元；逾1,000萬元  
19 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8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  
20 元計算。